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形式发出。会议由崔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